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董事武美先生和许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武美先生因工作重心发生变化，辞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许诺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武美先生和许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武美先生辞去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许诺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武美先生和许诺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进行。

武美先生和许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武美先生和许诺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魏东先生和孙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至2022年12月5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魏东先生和孙鹏飞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董事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魏东先生和孙鹏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魏东先生简历：

魏东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历。2000年7月至2010年1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融资经理、融资解决方案部长、海外融资中心总监等职位；2011年7月至2019年6月在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交易银行部华南销售总监、深圳分行常务副行长；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在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主管。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魏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魏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董事的能力。

魏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鹏飞先生简历：

孙鹏飞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工学硕士。1994年4月至1997年7月在中侨通信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1997年7月至2003年9月在哈尔滨侨航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研究所副所长；2003年9月至今，在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哈尔滨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哈尔滨研发中心总经理等职位，兼任我国PDT联盟首席科学家、公安部通信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教授。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技术官。

孙鹏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孙鹏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

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董事的能力。

孙鹏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